

附件 1



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（同时符合所有条件）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1	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	- 首次被发现； - 有轻微违法行为，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- 积极配合查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”，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……” 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》第十一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……”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（同时符合所有条件）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2	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，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有轻微违法行为，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3. 积极配合查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；”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，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”，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……” 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》第十一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……”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（同时符合所有条件）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3	未按照规定建立、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有轻微违法行为，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3. 积极配合查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；”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建立、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”，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……” 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》第十一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……”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（同时符合所有条件）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4	未建立、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有轻微违法行为，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3. 积极配合查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；”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五）未建立、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”，第三十一条：“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……”，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……” 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》第十一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……”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（同时符合所有条件）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5	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有轻微违法行为，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3. 积极配合查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；”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六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”，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……” 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》第十一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……”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（同时符合所有条件）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6	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、公布的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有轻微违法行为，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； 3. 积极配合查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结果没有存档、上报、公布的；”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八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八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、上报和公布的。”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“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”，第三十三条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……” 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》第十一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（五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。……”

备注：本“清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；二是在执法过程中，如适用“清单”不合适的，及时调整。三是实施依据必须是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